中石大京学〔2016〕64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关于“2+X”一专多能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2016年9月28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2+X”一专多能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6年9月29日

关于“2+X”一专多能人才培养计划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暂行规定

为配合学校“2+X”一专多能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以下简称“‘2+X’研究生”）的培养机制改革，规范该类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奖学金管理与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中石大京研〔2012〕15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石大京研〔2014〕14号）和《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石大京研〔2014〕1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2+X”研究生从入学年份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享受国家助学金年限为标准学制年限。

**第二条**  “2+X”研究生从入学年份起享受学业奖学金，享受学业奖学金年限为标准学制年限。学业奖学金等级入学初评定后保持不变。

**第三条** “2+X”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照下列情况评定

1.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兼职辅导员和行政助理，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为一等；

2.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兼职辅导员和行政助理，若只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兼职辅导员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等专门选拔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则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为二等；

3.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选拔产生的兼职辅导员和行政助理，学业奖学金等级与其他统考研究生一起按照相关文件评定。

**第四条** 本规定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
| ---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